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六八一〇〇一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按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出境，而逾六個月未入境，爰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六八一〇〇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自九十二年五月起停發上開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十一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九十二年七月九日）雖已逾三十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尚不生逾期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……（四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六個月未入境者。」第六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  - (一) 訴願人因受聘前往大陸工作，本預計半年內可完成任務回國，不料今（九十二）年春大陸廣州地區卻發生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（以下簡稱 SARS）疫情，嚴重蔓延，致無法如期返國。
  - (二)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訴願人從網站看到世界衛生組織解除臺灣地區 SARS 疫情，原計畫立即回臺北，又因工作問題延至九十二年八月返國。
  - (三) 請顧及訴願人身障，不得不前往大陸就業，及身處異地工作，無法隨心所欲，恢復本件津貼。
- 四、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出境，逾六個月未入境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

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境資茹字第0九二〇〇四二三二六號函檢附之離境記錄影本乙份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以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復查 SARS 期間，兩岸並無限制人民出入出境之措施，且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臺灣地區自 SARS 病例集中區除名後，因其在大陸工作之問題，並未立即返臺。是以，訴願人主張因 SARS 疫情而逾期返臺乙節，核不足採。至訴願人因尋求工作機會前往大陸工作，又受工作要求無法如期返國之處境，雖情有可憫，惟與前揭規定未合。訴願人據此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五月起停發系爭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一月九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